

附件一（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）

**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申請書**

申請人(單位)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
從事行為 (如涉及多行為者應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舞台、廣播器、照明設備、流動廁所、廣告物，及其附屬或輔助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攤販、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、貨物。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申請使用漁港	_____漁港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內容(含計畫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區域範圍及位置之詳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屬舉辦其他活動者，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辦理放流之文件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，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，進行核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			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